

醫療機構性騷擾案例與相關法規介紹

本文

壹、案例事實：

一、案例(A)：

甲醫師在擔任 A 診所看診醫師期間，在某年月日看診時之問診區內，為前來看診之成年女子乙聽診時，乘乙女不及抗拒之際，以手觸碰乙女之右胸及左胸，並以手指觸碰乙女之乳頭，以此方式對乙女為性騷擾。案經乙女訴由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刑事第一審法院判決量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甲醫師上訴後仍經刑事第二審法院駁回，並因此判決處甲醫師有期徒刑 5 月確定。

二、案例(B)：

丙為 B 醫院之護理長，於某年月日時，在 B 醫院更衣室，以病人手術衣沒穿好而暴露胸部為由，未經病人事先知情同意，即於更衣室內為病人解開手術衣內側與外側綁帶再重綁，由於病人當時只穿著內褲，因此丙於此過程中看到病人胸部、腰部、大腿等身體隱私部位，致病人感受不舒服、被冒犯；病人為此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交由丙所屬 B 醫院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將丙移送辦理並提報該縣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會議審議，決議權勢性騷擾事件成立。丙隨後以不服性騷擾申訴案決議書之調查結果，對該結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丙提起行政訴訟後仍經駁回，故權勢性騷擾成立與處罰之決議確定。

貳、說明討論

一、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與適用範圍

- (一)本次案例提到兩則發生在診所及醫院之醫療機構內的性騷擾事件，均屬於醫療機構人員與病人間之性騷擾事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性騷擾防治法。然而，如果醫療機構內之性騷擾事件，是發生在醫療機構內的工作人員之間，如醫師與護理師間，或者醫師與醫師間，則屬於工作場所內之性騷擾事件，應適用之法律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非性騷擾防治法。
- (二)因此，關於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防治，並非一體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是區分性騷擾發生所在之場域及人員間之身分關係予以分別論斷適用。目前國內關於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法規主要為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三法)。由於現今生活態樣複雜，各種社會身分關係交錯，並非同一場域內僅有一種社會身分關係。因此，在同一場域內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會依據當事人間之身分關係予以確認並分開適用應適用之法律。此乃因為某些身分關係所存在之場域所屬機關、單位或法人團體等，立法授予該等機關、單位或法人團體存有權責得進行防治與處理。例如校園內之性騷擾事件，即應由學校防治與處理；或工作場所內之性騷擾事件，即由雇主負有防治與處理責任。
- (三)至於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身分之一，並非校園或工作場所權責得予以防治與處理者，則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例如到學校洽公之書商人員或者到醫院看病之病人，與學校教師或醫院醫師間發生性騷擾事件，即屬之。因此，如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可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時，會優先適用該二法律之規定。只有在無法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性別平等工作法予以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始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

(四)本文所提兩則實務案例，因性騷擾事件之一方身分乃病人，非屬於醫療機構內之工作人員，醫療機構原無權責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為處理與防治，故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又因本文案例(A)、(B)所涉及之性騷擾態樣不同，其中案例(A)涉及之行為是碰觸病人之身體，案例(B)並未涉及碰觸病人之身體，故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應負擔之責任，亦非完全相同，如後說明。

(五)由於本文所舉兩則案例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故本文將以性騷擾防治法為介紹說明。至於醫師人員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所應適用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及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與教育實習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亦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則不在本文介紹之列。

二、性騷擾防治法與本案例之相關說明

(一)性騷擾防治法立法歷程

1、性騷擾防治法是於 94 年 1 月 14 日首度制定，並分別曾於 95 年與 98 年間修正，嗣於 112 年 7 月間全文修正並在同年 8 月公布施行。最近一次在 112 年的修正重點包括：(1)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2)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如本次兩則案例均屬之；(3)明定場所主人如本案例中醫療機構(醫院或診所)之防治義務；(4)增訂保密規定及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服務；(5)增訂行為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人配合義務及違反之罰則；(6)明定權勢性騷擾最高科處罰鍰 60 萬元，刑事責任方面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及增訂權勢性騷擾「懲罰性」賠償金等規定。

(二)性騷擾定義與態樣

1、關於性騷擾之定義，性平三法基於適用場域與身分對象之不同，各有定義，並非完全相同。本文僅就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之性騷擾定義說明如下。其中該條第 1 項是性騷擾一般性之定義（即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第 2 項則為權勢性騷擾之定義。此外，本文所提到之兩則案例雖均屬於「權勢」性騷擾，但因兩則案例之性騷擾行為不同，案例(A)有碰觸被害人之身體，案例(B)未碰觸。因此，雖兩則案例之被害人均可提出行政申訴及民事賠償請求，但僅案例(A)之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行為人甲醫師也須負刑事責任，如本案例(A)中甲醫師受到 5 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刑事責任。

2、一般性騷擾：

(1)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A、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B、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上述所指非屬性騷擾之「性侵害犯罪」，係指構成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相關刑事犯罪，其中包含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權勢性交及猥褻罪、準強制性交及準猥褻罪以及加重強制性交與猥褻罪等。故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可知，性騷擾係指上述刑事犯罪行為以外，違反被害人之性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其程度雖未達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之刑事犯罪，但仍

屬非法行為，至少應負行政與民事責任。然而，如果性騷擾防治法所防治之性騷擾行為，已涉及碰觸身體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情形，則在行政責任、民事責任以外，另會構成刑法第十六章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刑事責任，如本案例(A)之情形。

3、權勢性騷擾：

(1)所謂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在本案例中，對於甲醫師或丙護理長而言，病人均屬於在醫療關係下受醫師或護理長照護之人。故而，如涉及對於病人因醫療機會為性騷擾行為，均成立權勢性騷擾，且如性騷擾之行為涉及碰觸身體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情形，在刑事責任上亦將加重二分之一之刑責。

(2)但如本案例(A)中之甲醫師與病人係在看診完後搭捷運時(即並非在具有醫病關係之機會下)發生性騷擾行為，雖亦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但並不會成立權勢性騷擾，而僅成立一般性騷擾，且如屬於碰觸胸部之性騷擾行為，雖甲醫師亦有刑事責任，但並不會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三)發生性騷擾場所主人之義務：

1、防治義務：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之場所主人如醫院或診所，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如人數達三十人以上，則於上述防治義務外，另須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予以公開揭示，並將申訴管道資訊公開揭示。

2、糾正與補救義務：

(1)在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A、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

相關證據。B、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C、檢討所屬場所安全。例如在案例(A)中，乙女即是透過向診所護理人員反映後，由護理人員協助報警由警察到場處理。

(2)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則僅須採取檢討所屬場所安全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4)如發生醫療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之事件，在被害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醫療機構應提供適當協助以回復名譽。

3、場所主人違反義務之責任：

違反防治義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違反糾正與補救義務並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亦即，本案例(A)中，乙女若向診所護理人員反映卻未獲得該診所協助報警處理時，乙女可向診所所屬縣市政府申訴由縣市政府裁罰。

(四)性騷擾被害人之救濟方式與時效：

1、提出申訴：

(1)一般性騷擾之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再提出。權勢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則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則不得再提出。但如果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仍是未成年，則被害人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如果成年已超過三年，但尚在一般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五年內，或者於權勢性騷擾發生後七年內，被害人仍得在此等期間內提出申

訴。又性騷擾事件申訴後撤回申訴，則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出申訴。

- (2)受理申訴機關：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關或僱用人者，應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申訴。行為人如為上述機關（構）首長、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則應向該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註：各縣市政府權責單位不盡相同，有社會局或社會處或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時若行為人不明，則可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2、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與請求回復名譽處分：

被害人可依民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在發生時起或知悉被害人時起兩年內，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財產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是慰撫金。此外，如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如性騷擾是受僱人或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所為，於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僱用人(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3、如有涉及碰觸身體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情形，可向警察局或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追究行為人之刑事責任，告訴期間為六個月，被害人如與行為人達成和解，可於起訴後之刑事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撤回其告訴，且一旦撤回告訴，被害人即不得再行告訴，刑事第一審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

(五)性騷擾行為人之義務與責任：

1、配合調查之義務：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主管機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行政責任：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衛福部或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即一般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衛福部或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因此，權勢性騷擾在行政責任之罰鍰處罰上，是一般性騷擾之六倍。行為人如對申訴調查之結果與罰鍰處分不服者，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如本案例(B)之丙。

3、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應對被害人負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屬於權勢性騷擾，行為人除就被害人所受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外，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4、刑事責任：如性騷擾行為屬於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將面臨處最高二年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同時屬於權勢性騷擾者，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也就是在有期徒刑方面，最高可處至三年。然而，此項刑事責任成罪之前提，必須被害人在行政救濟以外，亦同時有提出刑事告訴，故屬告訴乃論之罪。

三、結語

綜上說明可知，因性騷擾行為所涉及之不法程度尚未達到刑事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刑事犯罪行為，故性騷擾防治法主要是科以行為

人受行政調查及行政罰鍰之責任，如果確實有侵害被害人權益時，行為人亦應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因為性騷擾行為常是基於權勢或關係所生之機會所為，實務上較難以認定成立，故一旦調查成立權勢性騷擾，責任也較一般性騷擾為重，如本文所舉案例(A)、(B)均屬於因醫療關係利用機會所為之權勢性騷擾。此外，性騷擾行為如涉及身體碰觸如案例(A)，行為人除行政與民事責任外，尚有刑事責任，如甲醫師最終處 5 月有期徒刑確定。此外，為避免性騷擾之處理與防治難以進行，性騷擾防治法也課予性騷擾發生場所主人之防治、糾正與補救等義務，以達性騷擾防治之目的。

問 題

一、發生在醫療機構內由醫師對護理師之性騷擾事件，應適用下列哪項法律？

- (A) 性騷擾防治法。
- (B) 性別平等工作法。
- (C)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D)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下列哪項法律並非性平三法之一？

- (A) 性騷擾防治法。
- (B) 性別平等工作法。
- (C)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D)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下列何項並非屬於權勢性騷擾？

- (A) 診所內醫師利用看診機會對於病人性騷擾。
- (B) 照服員在長照機構中對於受照顧者性騷擾。
- (C) 捷運車廂內醫師對於曾經看診之病人性騷擾。
- (D) 醫院病房內護理師對於病人性騷擾。

四、本文案例(A)中，下列何項並非乙女對於甲醫師之行為可以行使之權利救濟說明？

- (A) 向警察局報警提出刑事告訴。
- (B) 向民事法院請求判令甲醫師負一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C) 如甲醫師為 A 診所負責人，應向 A 診所所屬縣市政府提出行政申訴。
- (D) 如甲醫師 A 診所負責人，則無法提出行政申訴，僅能提起刑事告訴和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五、執行教學人員與教育實習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應適用哪項法律處理？

- (A) 性騷擾防治法。
- (B) 性別平等教育法。
- (C) 性別平等工作法。
- (D) 以上皆可。

六、家屬陪同病人前往就醫看診時，發生領藥時家屬被不知名之人為臀部碰觸之性騷擾時，應如何提出申訴？

- (A) 向醫院提出申訴。
- (B) 向藥局提出申訴。
- (C) 向警察局提出申訴。
- (D) 以上皆非。

七、關於性騷擾之申訴期間說明，下列何者為非？

- (A) 一般性騷擾之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再提出。
- (B) 權勢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再提出。
- (C)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仍是未成年，則被害人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
- (D)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仍是未成年，如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未為其提出申訴，於成年後被害人自己亦不得提出。

八、本案例(B)中，病人對於丙所為之性騷擾，不得為下列何項權利行使？

- (A) 向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
- (B) 向 B 醫院申訴。
- (C) 向丙請求慰撫金之民事損害賠償。
- (D) 向丙請求三倍之民事懲罰性賠償金。

九、病人如於看診時發生護理師對其性騷擾之行為，但當下未反映，待離開醫院返回家中和家人訴說後，始在家人協助下於隔日打電話向醫院反映並提出申訴。下列何項為醫院在接受反映申訴後應採取之糾正與補救措施？

- (A)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B) 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C)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D) 協助提出民事賠償。

十、權勢性騷擾如經調查成立，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會較一般性騷擾受有較重的責任。下列何項並非權勢性騷擾較重責任之說明？

- (A) 最高可負三倍之民事懲罰性賠償金。
- (B) 權勢性騷擾者除應負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外，亦應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 (C) 勢性騷擾者在有期徒刑方面，最高可處至三年。
- (D) 權勢性騷擾在行政責任之罰鍰處罰上，是一般性騷擾之六倍。